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82458033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五股地區）（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」案，自109年1月2日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暨內政部108年12月3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211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